

安徽省文化厅文件

皖文人〔2018〕22号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印发2013-2016年度安徽省 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已经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以下简称艺术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18〕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依法合规、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评奖，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不断促进我省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最高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

奖金。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3-2016年度艺术类评奖工作。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六条 艺术类评奖工作由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艺术类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文化厅。

评奖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初评单位申报的成果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八条 根据《评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驻省文化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按照《评奖办法》、《评奖工作实施方案》、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艺术类评奖工作采取集中申报、分届评审、统一公布的办法进行。2013-2014年度艺术类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3年

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播出、放映、发表、展出的艺术作品。2015-2016年度艺术类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播出、放映、发表、展出的艺术作品。 时间问题

第十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 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的艺术作品，门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绘画、书法、雕塑、摄影，可以申报评奖。→ 艺术类

(二) 每位申报者每届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如有与他人合作的成果，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一项。 → 申报者如已申报一项目，另一合作项目

(三) 本省创作者同外省创作者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

(四) 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

(五) 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创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作品，可由创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3.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艺术作品；
4. 已申报2013-2016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的作品。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评奖标准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

(一)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2013-2016年度艺术类评奖奖项总数不超过51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5项,三等奖不超过31项。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两届奖项数的分配,依照均分原则,并兼顾两届成果申报数量确定。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及要求

一等奖:创作题材有重要影响,创作方式有重大创新,作品具有很高思想和艺术价值,艺术成就达到省内最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

二等奖:创作题材有较突出影响,创作方式有一定创新,作品具有较高思想和艺术价值,艺术成就达到省内突出水平,能够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外产生广泛的影响。

三等奖:创作题材有一定影响,创作方式有所创新,作品具有一定思想和艺术价值,艺术成就达到省内较好水平,在省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办法

(一) 受理申报的单位: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省文联、安徽演艺集团等。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作品申报。

(二) 受理申报的单位将参评申报材料按照《省社会科学奖成果申报汇总表》要求认真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奖办(汇总表及电子版)。

(三) 评奖办负责所有申报参评成果的汇总、登记、造册和归档, 负责对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成果进行分类、分组和统计。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均须填写艺术类评奖办统一印制的作品申报表(一式两份), 并准确注明成果所属类别, 同时按要求提交参评材料。

(二) 为避免重复申报, 申报者只能选择一种申报途径, 如多头申报,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复核批准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初评、评议和评审等环节。

(一)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初评小组,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写出评审意见。经本单位公示7日后, 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分届、分成果所属类别登记造册汇总, 并加盖公章, 报送评奖办。

(二) 由评奖办聘请艺术造诣精深、公道正派的各艺术门类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 对初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分组评议, 提

出认定成果的意见和奖励等次的建议。

(三) 由评奖办聘请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道正派的专家和学者组建艺术类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遴选出的作品进行评审，提出奖励等次的建议，提交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应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2/3，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1/2。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艺术类作品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 30 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 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获奖成果。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八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评奖办报

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创作者所在单位，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评选原则和标准，秉公评审，不循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奖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艺术类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生效。